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的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花椒低产园改造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及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红袍实生优质良种壮苗、花椒嫁接良种壮苗、五月梅花椒优质良种壮苗，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陇南科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56万元，资产总额为3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科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9日

戚赵红